

座驾被撞租车代步 获赔2.9万元出行费

因一起交通事故，王某的车被撞并送到维修厂，在此期间王某自行租赁汽车代步，由此产生了5万元的租车费。那么，这笔钱该由谁来买单呢？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在合理范围内支持了原告部分诉请，判决被告赔偿王某2.9万元。

2021年10月8日13时许，被告驾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南通市苏锡通园区海维路江泰路口时，车辆前侧与王某驾驶的车辆左侧发生碰撞。经警方认定，被告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将车送到维修厂维修，因维修厂估算的维修金额与被告车辆投保公司定损金额相距较远，故维修厂拒绝维修，该车一直未能修理。

王某称，其是外地人，一家老小六人从阜宁搬迁到南通生活，购买车辆主要为了接送孩子，另其也在南通当地开了一家劳务公司，购买车辆也是为生意形象、接待客户所需，事故发生后车辆迟迟未能修理，又适逢春节，王某需要带一家老小回老家过年，因此租赁了一辆和损害车辆同款的7座商务车使用，每月租金10000元，租赁了5个月。

通讯员 李沅芹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法官说法

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应必要且合理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交通事故中受损车辆在维修过程中，当事人可选择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但选择往往有较大的随意性，导致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支出金额高低悬殊。因此，不能简单地以被侵权人实际支出的费用作为损失认定的依据，而要以诚实守信原则为基础，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原则，根据事故车辆本身的价值大小和一般使用用途等因素来综合确定“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支出。考虑到非经营性车辆一般作为代步工具使用，因此根据日常出行需要，以正常情况下需要支出的出租车费作为计算依据较为合适。若当事人对车辆有特殊需求的，须举证证明这种特殊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还“高利贷”空手套白狼 包工头儿子骗来两百多万元钢板

快报讯（通讯员 赵玉芬 季鑫鑫 记者 严君臣）凭借包工头之子身份，捏造工地急需租用钢板事实，空手骗取钢板近千张价值218万余元，转手贱卖获利140万余元。近日，经江苏省如东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史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2022年4月，26岁的史某因沉迷赌博陷入“高利贷”泥沼。史某父亲是做工程的，工地因施工需要会租用钢板铺路，而根据行业惯例，在工程结束后才需支付租金和运费并归还钢板。史某曾为父亲的工地租过钢板，也帮助父亲处理过工地废铁。借着父亲做工程的名头，史某谎称需租用钢板供工地使用，受害人郭某因认识史某及其父亲便相信了，将钢板交付给史某。

钱来得太快、太多、太容易，原本内心忐忑的史某悄然改变了想法。从骗4张到14张再到40张，史某胃口越来越大；从骗1人

到5人再到9人；从骗出租方再到出租、收购两头行骗，史某的手段愈来愈恶。

自2022年4月至8月近四个月时间里，史某先后从出租方郭某等6人处骗取钢板700余张，同时还以回购钢板为名先后从收购方张某等3人处骗取钢板100余张，共计非法获利140万余元，还清高利贷后，史某开始了奢侈享受和个人挥霍。

然而行骗之人终会露出马脚。2022年9月，史某的诡计被一名出租方识破，对方要求史某返还钢板，而此时的史某窟窿捅得太大，无力弥补的他只能向父母求助。父母虽然心痛却无力补救。2022年8月9日，史某在双亲陪同下至如东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史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如东县公安局于2022年12月16日将此案移送如东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月31日，如东县检察院以史某犯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做出如上判决。

卖药变贩毒，医生护士双双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周珏宇 陈怡 记者 曹德伟）一些特定的药品，若擅自出售可能就构成了贩毒。近日，镇江丹徒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贩卖毒品罪案件，包括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在内的三名被告人因犯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2年8月至10月，某精神卫生中心医生孙某、护士侯某，明知咪达唑仑、氯硝西泮等药品是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仍共谋由孙某违规开具，并由侯某在网络平台以“心理咨询送药”等幌子招揽买家，出售牟利。其间，侯某明知买家伍某、赵某是吸毒成瘾人员或将药品用于非法用途，仍分别以人民币200元、150元的价格向二人贩卖咪达唑仑、氯硝西泮等国家规定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

法院查明，2022年1月和10月，赵某明知买家余某、朴某是吸毒成瘾人员或将药品用于非法用途，仍分别以260元、510元的价格向二人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氯硝西泮。法院经审理认为，护士侯某、医生孙某及赵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赵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同时，赵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又再次犯贩卖毒品罪，应当从重处罚。侯某、孙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从轻处罚。侯某、赵某全部退赃，酌情从轻处罚。各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又可依法从宽处理。综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上判决。

肿瘤资讯

南京地区肿瘤患者 可免费领千元灵芝孢子油！

近年来，恶性肿瘤发病率逐年增高，而且有年轻化的趋势。肿瘤已成为中国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且发病率持续上升。肿瘤已成为市民健康的最大威胁。国家卫生部门倡导，肿瘤应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可有效提高肿瘤患者的生存质量。

为关爱南京市民健康，做好肿瘤防治工作，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特举办“帮扶肿瘤患者——灵芝孢子油

免费体验”活动。据悉，凡南京市的肿瘤病友均可免费申领价值千元的灵芝孢子油3盒。需要提醒的是：每位肿瘤病友终身限领一次，每人仅限3盒，不重复赠送；不可与灵芝孢子粉领赠活动同享；领取时请携带个人病历资料及身份证明（不收取任何费用）。

南京肿瘤患者可拨打025-83223131申领。

公益发放《肿瘤康复与药膳》书籍 帮助南京肿瘤患者科学饮食指导

古话说“药补不如食补”，食补对于肿瘤患者来说大有裨益，能够改善脏器功能，增强免疫力，对稳定病情有帮助。然而，大多数患者在药膳饮食方面的知识都非常匮乏，导致患者生活质量下降。

为了帮助南京肿瘤患者科学饮食，改善生活质量，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特向南京肿瘤患者公益发放《肿瘤康复与药膳》（ISBN 7-81050-527-0）一书。本书

详细阐述了：哪些食物容易诱发肿瘤？治疗期间吃不下饭怎么办？哪些食物有助于提高免疫力？等等一系列肿瘤患者最关心的问题。书中整理了种类丰富的药膳食疗方，原料易得，操作简单，对肿瘤患者的康复非常有益。

南京肿瘤患者可拨打025-86892317领取。

通讯员 陈静

不放心丈夫酒驾，妻子酒驾跟在后面

快报讯（通讯员 刘伙金 记者 严君臣）5月21日夜间，启东交警夜查酒驾时，发现一前一后两辆汽车较为可疑，拦下询问时得知两名驾驶员是夫妻关系。让人意外的是，两人竟然都是酒驾。原来，当晚夫妻俩有应酬都喝了酒，男子充当“代驾”送客户回家，女子为了方便接丈夫便开车一路跟随，结果两人都被交警逮了个正着。

据了解，5月21日20时30分左右，启东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在启东市寅阳镇富阳路路段开展酒驾集中查处行动时，发现一前一后两辆

车形迹可疑，正在缓慢溜边行驶，民警当场拦下。经现场酒精呼气测试，两人呼气值均为26mg/100ml，均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两当事人为夫妻关系，因为当天有应酬，都喝了点酒。结束后，客户叫了代驾却迟迟未到，男主人高某便主动充当“代驾”送客户回家。女主人王某考虑到丈夫送客户回家后回来不方便，便也开了一辆车随行。结果两车驶出不远，便遇上了交警查酒驾。

最终，夫妻二人都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一顿喝三斤白酒，一天后被查出醉驾

快报讯（通讯员 李超 记者 王瑞）都说酒后最好24小时不要开车，这样可以最大程度避免酒驾醉驾。不过，这点时间对于白某来说可能不够，他在酒后隔了一天竟然还是被查出醉驾，到底咋回事？原来，白某竟然一顿就喝了三斤白酒。

近日，南京交警五大队民警在江东北路开展夜间整治。凌晨时分，一辆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过程中，疑似酒驾被民警依法拦停检查。当民警询问驾驶员白某喝了多少酒时，白某称自己一天前喝了点酒，白某满口酒气，民警对白某的回答表示怀疑。后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305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面对这么高的数值，白某觉得很冤枉，依然坚持自己是一天前喝的酒，已经超过24小时了。

随后，民警将白某带到医院抽取血样，并依法带回大队做笔录。民警得知白某此前跟两个朋友小聚时，三个人竟喝了近七瓶多白酒，他自己一个人就喝了三斤。直到此时，民警才明白了为什么隔一天白某的呼气数值还这么高。通过他的经历，民警提醒广大驾驶员，酒量再好也不要贪杯，过量饮酒后一定要等体内酒精全部代谢完再开车上路，切勿抱有侥幸心理。最终经检测，白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



即便过了一天后，白某呼气检测酒精含量仍高达305mg/100ml

交警供图
204.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目前，白某将面临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并将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